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国常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2022年履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任职期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2022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

2022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国常	5	3	2	0	0	否	2

我均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听取公司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我认真研究相关议案材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上，我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

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积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履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针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2021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相关事项、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对公司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同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行业

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我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的履职汇报。因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6年，已于2023年1月13日正式卸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本人感谢在任职期间公司和股东对我的信任，感谢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我的工作给予的支持，本人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国常

2023年4月28日